**鲁发〔2021〕14号**

**鲁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鲁村镇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责任区、村（社区），镇直部门、各有关单位：**

**《鲁村镇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鲁村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鲁村镇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决定在全镇推行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以下简称“一网两长”制）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发〔2020〕11号）、《淄博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关于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通知》（淄耕保办字〔2020〕12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12号）等文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源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行自然资源“一网两长”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发挥基层村“两委”作用，推动自然资源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通过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网格化监管体系，进一步扛牢自然资源保护政治责任，以“零容忍”的决心遏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各类违法乱占耕地、私采乱挖山体资源行为，构建责任明确、资源整合、运作高效的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新格局，切实保护自然资源,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二、组织体系**

**全县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划分网格，一级网格由县有关部门划分。全镇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建立一张全域网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原则，科学划分网格，建立镇二级网格、行政村三级网格的“一网两长”体系，实现对自然资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

**（一）镇二级网格。二级田（山）长由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助理田（山）长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总网格员由自然资源管理所所长担任，包片网格员由镇责任区书记担任。**

**（二）村三级网格。三级田（山）长由村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级网格员由二级田（山）长组织选定，原则上从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村“两委”成员、小组长、护林员、河湖长网格员等人员中选定，有条件的村也可以聘任专职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任务。**

**三、工作职责**

**（一）二级田（山）长、助理田（山）长及网格员职责**

**1、二级田（山）长、助理田（山）长职责。二级田（山）长负责落实上级田（山）长工作部署，承担网格化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山体保护工作。部署、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查处、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恢复。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相关政策，化解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工作中的不稳定因素。自觉接受上级田（山）长的监督评价，每半年向上级田（山）长书面汇报本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加强对三级田（山）长的日常管理，对三级网格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及评价。二级助理田（山）长协助二级田（山）长开展工作。**

**2、网格员（总网格员、包片网格员）职责。协助二级田（山）长、助理田（山）长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工作，传达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辖区内的自然资源进行常态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开采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采取有效整改恢复措施。及时处理三级田（山）长及村级网格员上报的违法占地、违法开采等各类问题。加强对在建项目、设施农用地的监管，严防少批多占或改变用途。对下级田（山）长和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定期对村级田（山）长及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三级田（山）长及网格员职责**

**1、三级田（山）长职责。三级田（山）长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田（山）长、网格员安排部署，承担村级网格化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及山体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教育引导村（居）民履行自然资源保护义务。负责三级网格员的管理和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发现和制止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和私采乱挖行为，掌握、化解、上报各类自然资源不稳定因素，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田（山）长制标志牌的管护工作。定期向上一级田（山）长或网格员提报本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自觉接受上级田（山）长及网格员的监督评价。**

**2、村级网格员职责。负责做好网格内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宣讲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私采乱挖等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加强对在建、已建项目、设施农用地的监管，严防少批多占或改变用途。**

**（三）“一网两长”制办公室及各部门职责**

**1、“一网两长”制办公室。负责“一网两长”制日常工作，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汇总上报信息，调度、督导、通报、考核“一网两长”制工作。**

**2、财政所。负责保障推行“一网两长”制所需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收缴违法违规案件行政处罚罚没财物。**

**3、派出所。负责依法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妨碍自然资源执法的违法犯罪行为。**

**4、自然资源所。负责依法行使自然资源管理的各项职责，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及其他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违纪的相关责任人和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建议纪律监察部门追究行政责任，移送公安、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确保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5、农技站。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目标作物；会同镇自然资源所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违法建住宅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6、城管中队。负责城镇规划区内的“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的巡查、制止、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城镇规划区外的违法占地拆除工作。**

**7、纪检委。加强对各责任区、各村及有关部门“一网两长”制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案件。**

**8、法庭。负责受理县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依法审理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

**9、考核办。负责将“一网两长”制工作纳入对各责任区、村的年度经济发展综合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一网两长”制领导小组，由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镇纪监委、组织办、法庭、派出所、财政所、自然资源所、农技站、综合行政执法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一网两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责任区、各村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二）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定期报告制度，三级网格田（山）长及网格员及时向上级网格员报告巡查情况，确保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实行拆除督办制度，二级网格田（山）长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拆除力度和违法开采行为制止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并及时向上级网格员报告。**

**（三）广泛宣传发动。设置完善田（山）长制标志牌，明确保护面积范围、职责、监督电话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不定期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用地、违法开采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四）强化考核问责。将“一网两长”制履职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对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失职、渎职行为启动问责机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鲁村镇“一网两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鲁村镇二级、三级田（山）长及网格员名单**

 **3.鲁村镇“一网两长”制考核办法**

 **4.鲁村镇“一网两长”制巡查、督查制度**

**附件1**

**鲁村镇“一网两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可成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张明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成 员：耿国余 财政所所长**

**周士磊 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石沟责任区书记**

**徐传勇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陈 蕾 镇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小张庄责任区书记**

**周仕发 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埠西责任区书记**

**王绍涛 鲁村责任区书记**

 **崔现国 王村责任区书记**

 **李绪平 西坡责任区书记**

 **丁顺芳 草埠责任区书记**

 **齐共亮 安平责任区书记**

 **耿浩田 南岭责任区书记**

 **刘道玉 徐家庄责任区书记**

 **唐慎华 鲁村派出所所长**

 **王均锋 鲁村自然资源所所长**

 **江兆伟 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所，张明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均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  |
| --- |
| **鲁村镇二级、三级田（山）长及网格员名单** |
| **二级田（山）长** | **助理田（山）长** | **总网格员** | **片区网格员** | **三级田（山）长** | **村级网格员** |
| **李可成** | **张明强** | **王均峰** | **鲁村责任区：王绍涛** | **姓名** | **片区** |  |
| **唐振文** | **鲁村一村** | **唐文平 山玉忠 崔现珍 左效平 郑贵花** |
| **魏少福** | **鲁村二村** | **冯文新 齐元玲 冯作太 崔宝玉 崔光禄** |
| **郑艾国** | **鲁村三村** | **郑家财 崔现风 郑祥鹏 郑家胜 李德武** |
| **王玉钢** | **鲁村四村** | **刘兴亮 翟慎菊 张成芹 唐传军 刘兴胜** |
| **唐常军** | **鲁村五村** | **唐军 崔现芳 吕纪海 王言祥 唐文成** |
| **陈茂菊** | **和源村** | **唐加春 唐家顺 唐传伟 崔宝增 唐秀丽** |
| **唐效水** | **上头庄** | **王麦英 冯希文 李华 唐效仁 唐加成** |
| **孙启学** | **崮山村** | **孙兆双 张宗娟 唐传珍 孙启朋 孙启章** |
| **唐家国** | **泉子官庄** | **张文彦 袁子霞 张德福 唐家富 李春生** |
| **王村责任区：崔现国** | **王可友** | **小北庄** | **亓慧 王兴全 齐元利 齐元行 尹洪菊** |
| **齐立勇** | **西寨** | **齐宾山 齐元芹 齐元方 齐登学 齐元涛** |
| **李家宝** | **吴家庄** | **杨善花 齐元席 齐元成 齐元弟 齐登宾** |
| **齐登俊** | **王家坪** | **齐建华 齐元成 崔学花 齐登喜 齐元亮** |
| **刘新士** | **王村** | **齐元军 齐玉玲 齐元才 齐元富 齐共玉** |
| **刘泽玉** | **石家庄** | **刘传平 韩富平 孙兆菊 齐桃山 张春玉** |
| **刘永堂** | **北官庄** | **齐季亮 李娟章 齐柱山 刘建泽 刘银堂** |
| **毕研杰** | **鲁村六村** | **唐文深 冯国华 杨学福 唐孝泉 冯庆文** |
| **西坡责任区：李绪平** | **张慎福** | **舍庄三村** | **吴敬涛 贾士仁 国秀娟 齐元厚 唐传英** |
| **张自强** | **舍庄一村** | **田庆胜 马庆香 任永花 齐元祥 齐元顺** |
| **郑家华** | **舍庄二村** | **吴敬礼 刘会霞 任昌圣 周国清 翟乃和** |
| **齐元陵** | **凤凰官庄** | **崔宝和 周世菊 任允胜 陈芳 崔现亮** |
| **王庆海** | **西坡** | **崔向前 崔学光 王恒元 朱艳霞 王庆祥** |
| **草埠责任区：丁顺芳** | **李家刚** | **李家庄** | **齐共玲 丁素英 李家荣** |
| **袭军祥** | **石门** | **李祥昌 伊纪亮 王敬芬 王秀成** |
| **张家升** | **草埠二村** | **张家华 周士凤 任传法 张邦银** |
| **李庆学** | **草埠三村** | **李传海 齐国芳 魏传霞** |
| **魏传贵** | **草埠一村** | **李家贤 李传兴 徐善珍** |
| **丁秀存** | **丁家庄** | **丁秀亮 丁勤 李传香 丁秀琴** |
| **丁胜一** | **三黄沟** | **马光明 孙丽 马庆宴** |
| **李传伍** | **李家泉** | **李家客 徐家叶 李传武 李玲 徐家水** |
| **崔太俊** | **福安官庄** | **王秀玲丁玉一李传海李传美王秀玲** |
| **石沟责任区：周仕磊** | **王军** | **王家石沟** | **齐元红 王遇阳 王台始 王升阳 贺明森** |
| **杨善忠** | **齐家石沟** | **翟爱国 朱恒国 齐元军 郑春宾 齐元文** |
| **李第章** | **于家石沟** | **刘持花 王翠华 李鸿涛 张光法 李天富** |
| **刘银汉** | **刘家石沟** | **齐英山 于朝东 魏汝利 刘明辉 魏汝芳** |
| **翟慎福** | **张家石沟** | **于新亮 于新花 于全人 刘其福 唐春田** |
| **付恩明** | **三源新村** | **齐望常 吴树英 穆乃峰 庞曰桂 康义珍** |
| **安平责任区：齐共亮** | **许宝水** | **红旗岭村** | **丁学友 崔光远 逯良玲 刘茂兰 石孝全** |
| **李友昌** | **安平新村** | **张社三 王成香 李笃军 赵群 李杰** |
| **左新法** | **青杨圈村** | **王厚祯 王明方 左支艳 吴新远 吴春远** |
| **亓培山** | **四门地村** | **董新山 亓连民 马国凤 董其军 董昌生** |
| **朱秀锋** | **崮城峪村** | **信恒花 石月坤 张荣增 丁修营 曾现兰** |
| **南岭责任区：耿浩田** | **伊希龙** | **小黄庄** | **伊希龙 伊西忠 陈志香 魏丽萍伊西斌** |
| **郑维宝** | **龙崖** | **郑维宝 亓长安 逯明香 刘茂友 郑维申** |
| **白正军** | **南岭一村** | **白正军 王佃明 张新山 齐美花 齐元花** |
| **代庆祥** | **南岭二村** | **王顺国 赵爱军 梁传福 张彦华 崔明东唐家霞** |
| **李伟** | **南岭三村** | **山才庆 刘佩华 刘欣花 刘霞 齐娟 袁丽丽** |
| **小张庄责任区：陈蕾** | **刘训宝** | **小张庄社区村** | **李卫东 李家建 罗光远 黄爱德 孔玉红张墩宝** |
| **崔现和** | **月庄村** | **信华 刘西风 孙启祥 崔现滨 崔现礼** |
| **石来会** | **楼子村** | **周士莲 侯田玉 焦方贵 张作忠 吕银芝** |
| **贺在勤** | **西埠村** | **周士莲 侯田玉 焦方贵 张作忠 吕银芝** |
| **魏其桂** | **南泉村** | **魏其杰 杨丽华 王心香 魏刚 李荣霞** |
| **董学军** | **泉峪村** | **魏列芝 程继兰 魏列庆 王宗霞 吕成之** |
| **张鹏飞** | **锦埠源村** | **亓宝星 亓宝英 齐贵霞 崔云 李秀福** |
| **埠西责任区：周仕发** | **张纪财** | **埠西** | **刘绵祥 张玉华 马永增 田德深** |
| **张国清** | **贾庄** | **田记花尚现卫刘桂芝刘绵申** |
| **李学明** | **玉泉村** | **崔言安 唐爱美 崔言文 李学东 吴会霞** |
| **王明圣** | **乐村** | **王宗玉 齐登福 王裕芝 王宗文 王宗法** |
| **李俊实** | **凉泉** | **赵海宝 赵希花 毕研山 赵栋 毕敬入** |
| **崔希孔** | **西南峪** | **崔希孔 崔宝杰崔瑞明李淑艳吕玉增** |
| **翟敏德** | **邢家庄** | **杨爱军 任会河 翟培武 马永水 杨春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家庄责任区：刘道玉** | **王效鹏** | **徐家庄村** | **王学顺 左效利 刘训仁 张欢 孙学远 伊廷香** |
| **刘爱菊** | **刘家坡村** | **刘思银 刘常增 刘丙谨 赵孔水 刘丙喜** |
| **秦恒成** | **刘家庄村** | **陈茂平 董艳菊 孙芝山 秦元弟 陈茂军** |
| **董方利** | **龙子峪村** | **桑文唐 王海霞 董继进 董昌会 董科文** |
| **张加英** | **涝坡村** | **王学翠 咸廷宝 董慧 咸得成 王海平** |
| **张德海** | **姬家峪村** | **候田静 刘永彬 侯俊玲 马兰兰 候爱俊** |

**附件3**

**鲁村镇“一网两长”制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三级田（山）长、网格员。**

**二、考核主体**

**镇“一网两 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镇包片网格员、三级田（山）长、村级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百分制）**

**（一）考核内容**

**1、重视程度高，“田（山）长制”有机构、有牌子、有人员、有方案、有计划、有制度，三级田（山）长和农户签订责任书,达到“档案规范、面积准确、制度齐全、责任明确、标志无损毁”。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规政策宣传，有固定的法规政策宣传展板或专栏。（20分）**

**2、加强对田（山）长和网格员的督察、管理，每年对三级田（山）长、网格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每年对三级田（山）长、网格员落实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并严格奖惩。（20分）**

**3、能严格按照“一网两长”制的要求，落实各项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巡查台账，做到有台账，有记录。（20分）**

**4、认真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监管各类非农建设项目和设施农业等项目用地,辖区内无重大破坏耕地和基本农田现象发生。（20分）**

**5、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积极支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除依法占用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外，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20分）**

**（二）扣分事项**

**监管不到位，经检查发现或被举报查实有下列情形的，扣减相应分值。**

**1、在国家和省、市卫片检查中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导致全镇执法监察整改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的，每查实一起扣0.5分，最多扣5分。**

**2、对国家和省、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图斑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的，每查实一处扣0.5分，最多扣5分。**

**3、辖区内发生重大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被挂牌督办或被上级媒体披露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4、对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及私采乱挖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甚至妨碍、干扰查处工作的，每查实一起扣0.5分，最多扣5分。**

**5、对违法占用耕地或者永久基本农田行为隐瞒不报，造成破坏并且整改不到位的，每查实一起扣1分。**

**6、辖区内发生撂荒、占压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查实一处扣1分。**

**7、不按照“一网两长”制办公室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每次扣1分。**

**8、年内发生非法开采，破坏、占用耕地或者基本农田案件数量多，社会影响大，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

**四、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对考核排名靠前的村、个人，纳入年度考核单独表彰奖励范围，对村优先考虑落实自然资源相关政策，对个人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附件4**

**鲁村镇“一网两长”制巡查、督查制度**

**第一条 为扎实开展自然资源巡查、督查工作，促进各田（山）长、网格员责任落实，及时发现、有效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是指通过对所属网格范围进行巡查，发现、处理、报告违法违规建设、占用破坏和非法开采等行为。**

**第三条 包片网格员、村（社区）田（山）长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动态巡查工作负总责，各级网格员具体承担动态巡查工作，是动态巡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巡查工作应覆盖全网格，动态巡查按照网格区域划分不同等级的巡查区域。**

**（一）下列区域应作为一级巡查区实行重点巡查**

**1.城乡结合部及国道、省道、县道和铁路两侧；镇驻地规划区、村庄周围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

**2.重点采矿区和国有大矿周边等重点地区；**

**3.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和风景名胜保护区。**

**（二）其他区域和矿业活动较多地区应作为二级巡查区，实行动态巡查。**

**第五条 巡查周期要适应违法违规建设及私采乱挖的需要。二级田（山）长、助理田（山）长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片区网格员每月巡查不少于4次。三级田（山）长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村级网格员每2天巡查不少于1次。其中重点区域要加强巡查。**

**第六条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无违法违规占地行为；**

**（二）有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撂荒、压占及弃耕行为；**

**（三）有无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植树、种草等“非粮化”行为；**

**（四）有无私采乱挖及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第七条 镇政府是辖区内违法违规占地、违法采矿等治理工作的主体，负责落实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整改和拆除工作；三级田（山）长是负责落实巡查的直接责任人，要带头开展巡查。网格员负责源头监管，要坚持到田间地头、山岭沟壑等容易发生违法行为的地方巡查。**

**第八条 巡查要建立统一的巡查记录本和符合要求的详细具体的巡查记录，村级网格员每2天以微信形式向镇级总网格员汇报巡查情况，包括巡查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等情况，每周报告巡查台账；巡查中发现的不能制止的违法违规问题要第一时间电话汇报，不得拖延或瞒报，对需整改的违法违规问题要重点关注。镇级总网格员每月一次向二级田（山）长、助理田（山）长及县级包片网格员书面汇报巡查情况及处理措施，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不能有效处理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向二级田（山）长、助理田（山）长和县级网格员汇报，不得拖延或瞒报。**

**第九条 积极提升“一网两长”制工作信息化水平，鼓励用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田（山）长巡查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日常监管效率。**

**第十条 上级田（山）长应加强对本级网格员及下级田（山）长、网格员巡查履职的监督检查，对巡查制度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应及时督促提醒；对弄虚作假、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督查制度是指一级田（山）长、副田（山）长、总网格员、包片网格员、“一网两长”制办公室对下级田（山）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二条 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网两长”制工作部署事项落实情况；下级田（山）长、助理田（山）长、网格员履职情况；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然资源违法建设、非法开采巡查落实情况；田（山）长制实施成效等内容。**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督查。根据一级田（山）长、副田（山）长的安排部署或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督查，督查人员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二级田（山）长、助理田（山）长及网格员，限期整改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